

证券代码：873377

证券简称：国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77	国新股份	2025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黄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苏珊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沈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李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刘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林逸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提名黄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黄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柯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 2：《关于提名苏珊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苏珊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珊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苏珊

娜女士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 3：《关于提名沈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沈陈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陈巍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陈巍先生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 4：《关于提名李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欣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欣女士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 5：《关于提名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陈洁女士为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洁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洁女士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6：《关于提名刘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刘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琼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琼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议案7：《关于提名林逸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林逸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逸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林逸玲为换届连任。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592-513202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